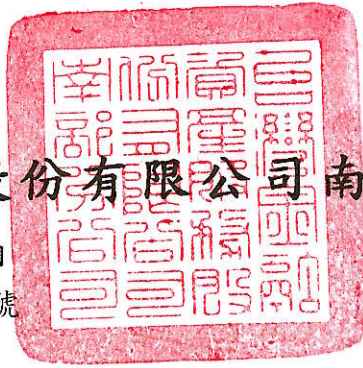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台金南價屏字第 422 號



主旨：關於張佩玉等八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乙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、5 項及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」第 19 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(一) 被繼承人：張清連。

(二) 不動產標示、面積及權利範圍：

1. 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 915 地號，面積 3,281.1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6。
2. 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 931 地號，面積 309.10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0/270。
3. 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 932 地號，面積 3,453.08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6。
4. 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 942 地號，面積 478.9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6。
5. 屏東縣恆春鎮德和段 1154 地號，面積 123.09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6。

(三)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（應繼分）：

1. 張佩玉、張中值：各 1/5。
2. 吳農彬、吳子銘、吳子平、蔡恒仁、蔡恒義、蔡恒禮：各 1/15。

(四) 備註：無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11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1 日止）。

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
副理 黃 作 鈞

依分層負責決行
拍賣業務專用章(子)